



## 更換龕位石碑或紀念牌匾 / 加刻資料

### 申請書

由華永會職員填寫

MIS 申請表編號：

先人華永編號：

【請以中文正楷填寫，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✓】

持證人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號碼（首 4 位數字）：\_\_\_\_\_

先人姓名：\_\_\_\_\_ 日間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將軍澳 / 柴灣 / 荃灣 / 香港仔 第 \_\_\_\_\_ 靈灰閣 \_\_\_\_\_ 廳/堂 \_\_\_\_\_ 翼 \_\_\_\_\_ 樓/字 \_\_\_\_\_ 號

紀念花園 \_\_\_\_\_ 號 / 寧馨園 \_\_\_\_\_ 號

龕位石碑

紀念牌匾

### 先人 尚未 / 已經 安放/撒放/埋置

文字／圖案（一般裝飾用花邊、常用裝飾圖案及十字架無須申請）

先人別名（先人別名為 \_\_\_\_\_，與上列先人為同一先人）

新增／刪除 紀念名稱（先人紀念名稱為 \_\_\_\_\_，是本人的 \_\_\_\_\_）

在世人姓名\*（在世人姓名為 \_\_\_\_\_，是本人的 \_\_\_\_\_）（寧馨園不適用）

更換骨灰甕（僅適用於骨灰龕位）

更換石碑/紀念牌匾

註：

1. 加刻於石碑的在世人姓名只可用綠色或不上色
2. 日後如因是次的申請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，持證人須負全責。
3. 寧馨園牌匾不設相片安裝。

簽署：\_\_\_\_\_

（持證人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）

日期：\_\_\_\_\_

（請將完成圖樣畫於此方格內）

（由華永會職員填寫）

申請已獲批准

（正本蓋章，方為有效）

有效期至 \_\_\_\_\_，進行工程前請先預約。

日期：\_\_\_\_\_

（認可承造商簽署及蓋章）

日期：\_\_\_\_\_